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左刚、周樾、陈思嘉、易思宇、梁婧锃、周帆、马铭、王雨汀、栗帅、金欣和张薇薇,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左刚、陈思嘉、栗帅为保荐代表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主要采取组织自学、现场尽调、会议

讨论、日常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积极配合山西证监局及股转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山西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就其中所列各项问题进行核查，督促公司按照制定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

2、持续跟踪公司辅导期内的上市相关重点事项，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持续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规范运行。中德证券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督导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4、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并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杜绝会计虚假。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两家机构均积极配合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涉诉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存在涉诉的应收账款，公司未将涉诉应收账款在涉诉当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考虑，为充分体现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因相关债务人偿付意愿不足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公司计划再次进行差错更正，拟对该类涉诉应收账款在涉诉当期期末的余额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拟在本次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前对报告期内涉诉应收账款尚未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的进行差错更正。

#### 2、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数量超过相关规定

除公司外，独立董事李端生目前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为确保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在本次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前就该事项进行规范整改，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根据

该监管关注函，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控方面、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部分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其中重点问题如下：

（1）公司对部分“售后代管”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不充分。

针对该问题，公司进一步获取了客户内部的采购入库单据，并再次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确认客户在产品验收后，其控制权已发生转移，进一步佐证公司售后代管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发生售后产品代管情形，如无法避免，公司还将要求客户出具验收单据、出具载有客户具体售后代管原因的证明文件，出具客户确认产品已验收且控制权已发生转移的说明文件，提供代管产品入库单（如有）；同时，要求公司相关验收人员将客户验收过程以录像、拍照的形式留存，多措施证明公司售后代管产品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公司对部分“含有初验和终验条款”合同内容的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不充分

公司存在部分“含有初验和终验条款”合同内容的业务，主要原因系公司上述业务客户采用的是格式条款合同，合同约定初验、终验条款，公司虽能提出合同修改意见，但客户处于强势地位，公司最终无法修改相关条款。公司部分合同中虽含有初验和终验条款，但实践中终验（运行验收）仅是执行例行程序。

本次检查后，公司已通过客户函证或者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产品初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已发生转移。公司已通过修改合同条款、签署补充协议或在客户确认初验验收合格时增加产品所有权已转移条款来完善产品验收合格单据等多种方式进行完善。

### （3）部分成本费用归集不准确

2021年至2023年，公司确认的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基于重要性原则，未单独区分其成本。公司参考了同行业公司对于废料成本归集的案例，计划参照废料实际入库时的市场价格和实际入库的数量核算废料成本并进行归集。

由于研发所耗用的原材料远少于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为节省管理成本，公司在2021年及2022年1-9月未将研发产生的废料与日常生产所产生的废料进行区分，亦未将研发废料收入冲减研发费用。2022年10月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将研发产生的废料与日常生产所产生的废料分开存放管理，2023年公司已将研发废料收入冲减研发费用。公司计划在本次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前将申报报告期内的研发产生的废料与日常生产所产生的废料进行区分，并进行差错更正。

目前公司已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未来，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督促公司根据整改计划持续进行整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中德证券将继续安排左刚、周樾、陈思嘉、易思宇、梁婧锳、周帆、马铭、王雨汀、粟帅、金欣、张薇薇作为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左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 （二）主要辅导内容

#### 1、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根据监管关注函所列事项

持续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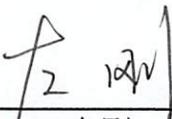
2、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其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并不断完善。

3、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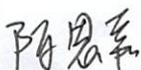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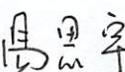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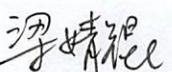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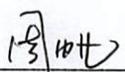
  
左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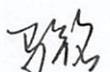
  
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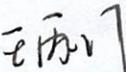
  
陈思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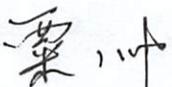
  
易思宇

  
梁婧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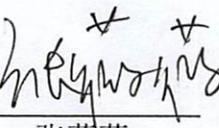
  
周帆

  
马铭

  
王雨汀

  
栗帅

  
金欣

  
张薇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5日

